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36)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下列程序受限於適用之法例與規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董事推選，否則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知，通知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的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的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及(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有關的書面通知必須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照道 19 號金利豐國際中心 8 樓 E3 室或送達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轉交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此外，上述通知應隨附(a)上市規則第 13.51 (2)條所述的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履歷詳情及其他有關資料(例如聯絡詳情，包括住宅地址及電話號碼，以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及(b)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確認其參選意願、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條披露的履歷詳情乃屬準確及完整以及其同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其履歷詳情。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提名董事之人選(如適用)。

香港，2017 年 1 月 10 日